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家榮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6
傳真：(02)2356-6226
電子郵件：moi185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2801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5028018802-1.odt、301000000A115028018802-2.odt、
301000000A115028018802-3.odt、301000000A115028018802-4.ods、
301000000A115028018802-5.odt、301000000A115028018802-6.odt、
301000000A115028018802-7.odt、301000000A115028018802-8.odt、
301000000A115028018802-9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5）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請務必於本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彙報本部核辦，以保障貴轄合作社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貴府（局）辦理本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應行注意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請貴府（局）應依本辦法主動辦理考核並評定考核成績，且應包含「未報送」各類書類資料之合作社。
 - (二)為使考核作業朝節能減碳政策及簡政便民目標邁進，每一社考核評定表得經主管單位核章即可，另檢附之考核資料應控制於「20頁內」（請合作社無需印製大本資料），並以雙面列印及訂書針裝訂（無需採線圈裝訂、膠裝、各類檔案夾等複雜裝訂方式）。



(三)辦理考核之合作社，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以依法報請貴府（局）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1年者為限（於113年12月31日前成立）；其考核資料期間以114年度為準，並請依本部訂定之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所列考核項目及參考評分說明辦理。至實務人員之成績考核，請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為使本年合作社考核財務稽核得以落實改善，針對前開評分說明財務稽核3-3-2主管機關稽查之配分，對於經稽查發現重大缺失（例如財務有兩本帳本者），未依規定改善並報備者，主管機關應給予0分，以資區別。

(五)為配合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SDGs），增列前開評分說明之綜合考評所加分項目，如合作社有落實SDGs之具體作為則予加分，以茲鼓勵。

(六)請貴府（局）務必旨揭期限內依規定報送所轄合作社及實務人員初核成績，並應檢附「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」、「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級清冊」等表件各1份；貴府（局）初核成績如列為優等者，另應檢附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年度成績考核優等審核表」及業務報告書（含決算書表）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俾憑核辦。

(七)經本部覆核會議審定考核結果，地方級合作社及實務人員為「優等」，除由本部於115年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頒發獎狀，並依「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（114

年—117年）」發給獎金。為加速獎金核撥作業，爰請報送優等合作社時，一併提供該社匯款帳戶等資料（詳「獎金匯款資料表」），惟將俟立法院審議115年度預算情形，調整或終止獎金之發給。

(八)承上，所送優等合作社、實務人員之考核評定表及評定等級清冊等資料，務請將合作社全銜（含責任類別及）、實務人員職稱與姓名等資訊繕打正確，以免獎狀文字誤植，並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1857@moi.gov.tw（張先生），俾利彙辦。

(九)如有分業管理，請貴府（局）彙整後，併送本部核辦。

三、如貴府（局）未依限於本年4月30日前提報初核優等之合作社名單，本部將不列入覆核會議審議，另併同考核結果為「甲等」者，自行分別辦理獎勵。

四、檢附「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」、「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年度成績考核優等審核表」及「獎金匯款資料表」等格式各1份；另檢附「評分說明」及「優等審查表補充說明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